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桃原保險小字第32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訴訟代理人　徐譽恆
　　潘炳煌
被　　告　張陽春
被　　告　廣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佩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陽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參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張陽春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3,19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5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廣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鈺公司）之

受僱人即被告張陽春，於民國106年6月27日16時43分許，駕駛被告廣鈺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區○○路往員林路方向行駛，於行經桃園市○○區○○路南下匝道口附近，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其前方等停紅燈、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顏惠玲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又推撞前方由訴外人張陵琪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10萬3,199元（含零件費用5萬3,660元、工資費用4萬9,539元）之損失，原告業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又被告張陽春於事發當時係受僱於被告廣鈺公司執行業務，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系爭車輛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之修繕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萬6,3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為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設有規定。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

㈡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張陽春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復行推撞前方車輛而受

損等情，業據其提出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車損照片、估價單、發票、代位求償切結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大溪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為真實。準此，被告張陽春駕駛肇事車輛有前揭過失，且此過失與系爭車輛之車損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張陽春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部分，應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雖主張事發當時，被告張陽春係受僱於被告廣鈺公司為其執行職務，故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廣鈺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部分，然經本院職權調閱被告張陽春之財產及勞保投保等資料，均查無其曾受僱於被告廣鈺公司之事實（見本院卷第64-75頁），而原告就此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屬無據而不得准許。

㈢另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而關於賠償車輛因毀損所減少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足資參照；至工資部分，則無折舊問題。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理費10萬3,199元（含零件費用5萬3,660元、工資費用4萬9,539元）等情，有上開估價單可佐，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其折舊，而系爭車輛於103年12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行車執照），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06年6月27日止，使用期間2年7月，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

之金額應為1萬6,766元（如附表所示），另加計工資費用，則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應以6萬6,305元為限。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照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張陽春給付6萬6,3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2日（見本院卷第6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附表：

年數	折舊額		折舊後	餘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01	53,660x0.369	19,801	53,660-19,801	33,859
02	33,859x0.369	12,494	33,859-12,494	21,365
03	21,365x0.369x7/12	4,599	21,365-4,599	16,766
說明： 一、單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賴家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